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

长教计〔2021〕45号

签发人：熊秋菊

长宁区教育局关于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长宁区新华社区 C040201 单元 J1A-02 地块，基地东至名都公寓（百米超高建筑）、南临在建商办综合体、西邻凯旋公寓、北至安顺路，总用地面积为 1276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拟在基地范围内新建一幢文体综合楼、一幢教学综合楼、一幢食堂-报告厅楼、一幢后勤楼（宿舍）以及地下 2 层整体地下室和室外总体工程等；新建总

建筑面积为 3367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307.5 平方米（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59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5365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为 1.39，建筑密度为 39.9%，绿地率为 35%。根据实际需要，本项目将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90 个，全部位于地下停车库。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3599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93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993 万元，预备费 2664 万元，前期费用 3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长宁区财政资金，项目实施代建。今特向贵委提出申请，请批复！

妥否，请批示

长 宁 区 教 育 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刘海凌，电话：52379969)

